2022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"三公"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 2022 年度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.07 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 3.15 万元的 33.97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99 万元,下降 65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76 万元,完成预算 1.95 万元的 38.97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24 万元,下降 61.9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76 万元,完成预算 1.95 万元的 38.97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24 万元,下降 61.9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1 万元,完成预算 1.2 万元的 25.83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75 万元,下降 70.9%。

2022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"三公"经费开支,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:因疫情影响,各类业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。

二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占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76万元,占71.1%;公务接待费支出0.31万元,占28.9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(境)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- 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76 万元, 其中: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76 万元,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, 主要用于保密应急用车、后勤保障用车。
- 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 31 万元, 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交流学习招待费, 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, 来访外宾 0 人次; 发生国内接待 1 次,接待人数共 32 人。主要包括其他单位来访交流等。

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: 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 单位: 万元

预算数							决算数					
	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	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
合计	合计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公务接待 费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3. 15	0.00	1.95	0.00	1. 95	1.2	1. 07	0.00	0.76	0.00	0.76	0.31

注: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,预算数为"三公"经费全年预算数,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,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